

列報國外呆帳損失應取具合法證明文件

【國稅局】

呆帳態樣	證明文件
債務人倒閉、逃匿	1、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確實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 2、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構驗證屬實，或經濟部駐外商務人員查證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確實營業地址之復函。（如屬債務人居住在大陸地區者，應取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驗證屬實）。
債務人依國外法令進行清算	1、取具依國外法令證明清算完結之相關文件。 2、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構之證明。
債權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	1、已送達之存證信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2、合約書、出報單以佐證債務人之確實營業地址。

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

【國稅局】

國稅局表示，依政治獻金法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

用或損失，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 1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該局同時表示，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尚應特別注意捐贈的對象和時間等，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規定不能列報為費用或損失：

一、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而累積虧損之認定，係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

二、對政黨之捐贈，政黨於該年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得票率，均未達 2%。該年度未辦理選舉者，以上次選舉之得票率為準；新成立之政黨，以下次選舉之得票率為準。

三、未於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所定期間對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對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之捐贈期間為自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 1 年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 1 日止。對立法委員擬參選人之捐贈為自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10 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 1 日止。

四、對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之捐贈。

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辦理，並應取得依監察院所定格式開立之捐贈收據，作為列報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之原始憑證。

Happy New Year